

汉简史籍参证举例

薛英群

西北地区出土简牍较多，尤以居延为最，这些简册的发现对于中国古代史，特别是秦汉史的研究有其重要价值。至于依“史”释“简”，或据“简”证“史”，相辅参证，促进史学研究，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。今就简文证史、补史试举数例，略加考述，求教于同人和前辈专家。

一、释“应募”

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本《汉书》，卷六十九《赵充国传》页二九八六。其中有段文字因标点关系，致使读者误解文意，今据“简文”本意、文例予以订正，俾使上下文意贯通，正确理解史书原意，以利阅读。兹先将标点本中这段文字摘引如下：

愿罢骑兵，留弛刑应募，及淮阳、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，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。

如按以上引文来理解，这段话的意思是：准备罢除骑兵，留下受应募的弛刑者，和淮阳、汝南步兵以及吏士私从者，以上共计一万二百八十一人。显然，这样的解释是与原文的本意不尽相符的。事实上，“弛刑”是名词，而“应募”也是名词，“应募”一词并非修饰“弛刑”，所以它不是副词或动词，而是另一个名词。对这句话正确的理解和句读应该是在“弛刑”与“应募”之间加上一个顿号，这样，这句话的意思就有所不同了，试看：

愿罢骑兵，留弛刑，应募，及淮阳、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，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。

这里的关键是对“应募”一词的理解，我们说它是名词，理由如次：

简文有“应募士长陵仁里大夫孙尚。”^①

很清楚“应募士”是一种“身份”，它与“良家子”、“弛刑士”作用相似，都表示其人的资历性质，它不是形容词。

“应募士”亦可简称为“应募”或“募士”，如同“弛刑”可以称为“弛刑士”一样，居延汉简有“弛刑士左冯翊带羽扶落里上□。”^②可知在汉代的文书中，对名籍中身份的写法繁简均有，似无定式。《后汉书·马援传》载：“遂遣援率中郎将马武、耿舒、刘匡、孙永等，将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万余人征五溪。”无疑，这里“募士”一词也应是“应募士”的简称，实际上就是同一个身份之称谓。

汉代边塞地区，除正卒、戍卒（包括田卒、谪卒、省卒、守仓卒等）之外，还有“应募士”、“良家子”以及“弛刑士”、“徒”等，这些人在其名籍中都写明其身份，也显示了部队的构成和来源。“应募士”多属破产的自由民而“应募”参军者，在内郡和边塞地区都有负责招募士卒的机构，这种机构在边郡隶都尉属下，简文有“出茭食马三匹，给尉卿募卒吏，四月十六日食。”^③所谓“募卒吏”，就是专门负责募兵的官吏。

二、呼韩邪亦参与殄灭郅支的军事行动

关于郅支单于之死，《汉书》中虽有记载，但有一个重要史实却失于记述，这就是呼韩邪单于也参与了殄灭郅支单于的军事计划和行动。居延汉简为我们补充了这一史实。我们知道，很多简牍在出土时是散乱的，这就需要我们根据出土的地

点、层位，更主要的是根据内容将散简缀连成册，恢复其原貌，以利研究。记述郅支单于之死细节的是一册诏书，现将复原的诏书册录述如下：

皇帝陛下，车骑将军，下诏书曰：乌孙小昆弥乌（甲，1803）④

就屠与匈奴呼韩单于谋（原为琪，误，应为谋）（甲，2361）

郅支为名，未知其变（甲，1804）

夷狄贪而不仁，怀挟二心，请为（甲，1801）

塞外诸节谷呼韩单于（甲，1800）

查上列五简均出土于居延大弯，大弯乃肩水都尉治所，故保留此诏书册是可以理解的。这里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，按汉制之诏书均由三部分内容构成，前边是“奏”中间是诏书的主要内容，最后是“下移”⑤文书。司马迁、班固之“史”、“汉”，均删繁就简，凡引用之诏书均无头尾，只采用其主要内容，这当然不无道理，然而，使后世读者就难以窥其原貌了。上录简册系车骑将军下皇帝之诏书，按规定，诏书应由御史大夫下丞相，丞相下车骑将军，而该册是天子诏书自车骑将军下。似车骑将军、将军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而到张掖太守府，再下肩水都尉而存于治所。

“皇帝陛下”应指元帝刘奭，“车骑将军”当指许嘉。“乌孙小昆弥乌就屠”。“昆弥”乃“猎骄靡”之谐音，是乌孙王号。乌就屠是肥王翁归靡匈奴族妻子所生，他乘汉使卫司马魏和意、副候任昌与楚主解忧公主袭杀狂王泥靡之际，与诸翮侯出走，居于北山中，聚集人马。在狂王负伤逃亡时杀之，自立为昆弥。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欲讨之，经楚主侍者冯嫫请命于宣帝，同意乌就屠为小昆弥。

“与匈奴呼韩邪单于谋。”这里“谋”字是个关键，它道出了呼韩邪单于参与消灭郅支的史实。为了澄清这段经过，我

们不妨多说几句。元帝初年，呼韩邪和汉车骑都尉韩昌、光禄大夫张猛订盟后即返回北庭。这时郅支已消灭了伊利目单于，拥兵五万余人。虽如此，但想要统一匈奴，自度力不从心，便遣使联合乌孙，小昆弥乌就屠杀了来使，同时却伪发八千兵迎郅支，郅支知其有诈，迎击乌孙兵，乌孙败绩。郅支北击乌揭，西破坚昆，北伐丁令，三国降，又多次攻击乌孙。适逢康居王怨乌孙，故迎郅支到康居。郅支自称大国，骄横异常，杀康居王女及贵人，双方矛盾尖锐化。建昭三年，乌就屠在郅支的不断攻击与欺凌下，派人与呼韩邪商议进兵剿击郅支单于，同时遣使密报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、副校尉陈汤，请兵援助，于是甘、陈在没有得到中央政权批准的情况下联合乌孙兵、呼韩邪单于以及康居王，一举殄灭了郅支单于。对于这一历史过程，简文作了重要的补充，使我们明确了呼韩邪在这一事件中的态度和作用。

“郅支为名，未知其变。”郅支与呼韩邪为争夺单于位，即为了“正名”，斗争自然十分激烈。又怨恨汉王朝与呼韩邪订盟，并且还“诏云中、五原郡转谷五万斛”给呼韩邪，这也正是简文中所说的“以食单于”。于是郅支一怒之下，上书求侍子，汉王朝遣谷吉送还侍子，郅支又杀吉，走上与汉政权彻底决裂的道路。由于郅支奴隶主政权的残暴，与乌孙、康居等矛盾日深，这就为呼韩邪、乌孙、汉王朝创造了联合消灭郅支的条件，这一新的军事联合，郅支并不知道，“未知其变”，当他仍在康居作威作福之际，遭到了联军歼灭性打击，于是郅支随之土崩瓦解。

联军“别为六校”，三校从南道入葱岭经大宛，另三校自温宿国走北道，踰赤谷、过乌孙，经康居国界至滇池西。陈汤所部在赤谷城东与康居副王抱阗寇略大昆弥的人马相遇，激战后抱阗败走，汤尽还其所掠民众，两日后，双方再战于郅支城都赖水上，康居兵内应，郅支单于战死。

“夷狄贪而不仁，怀挟二心，请为”“塞外诸节穀呼韩单于。”按说，汉匈双方处于敌对交战状态，但简文中以谷资匈奴的史实似难理解。然而，这里诏书仍要“塞外诸节”，以谷物资助呼韩邪单于，这是不难理解的。何况呼韩邪这时的情况又自不同，得到汉王朝的“资谷”也是自然的事。此后，结束了汉匈之间一百五十余年的战争状态，并为后来的南匈奴与汉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汉代的“符”、“传”和“檠”、“繻”

班固的《汉书》是重要的历史文献，其中各家注释历来为史家所引用，然而，在一些史实、事物的注释上却出现了错误或混乱，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深切的注意。如“符”、“传”、“檠”、“繻”就是较为明显的例子，今试以简文订正，明其真谛。

《汉书·汲黯传》晋人臣瓚注曰：“无符传出入为阑也。”这里符、传并提，易使人误为一物，或相同的两物。颜师古说：“古者或用檠，或用繻帛。檠者，刻木为合符也。”这又将檠与繻，檠与符混为一谈。《汉书·终军传》张晏注曰：“繻，符也。书帛裂而分之，若券契矣！”也误认为繻、符是一回事。苏林认为：“繻，帛边也。旧关出入皆以传，传烦，因裂繻头合以为符信也。”“传烦”乃以繻代传之论不确，终军武帝时人，而居延发现的符有“始元七年闰月甲辰、居延与金关为符券齿百，从第一至𠄎”^⑥，“始元七年闰月甲辰，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，从第一至千，左居关，右移金关，符合以从事。第八”。^⑦，再如“永光四年正月己酉，橐佗延寿燧长孙时符”^⑧，以及晚至元始二年的金关符等。^⑨这就不难看出“传烦”，以繻代之的解释，事实上是不能成立的。

《汉书》注释家对符及其相关的繻、檠、传等解释上的混乱状态，直接影响到后来对这些问题的澄清，甚至到近代仍然是一

个悬而未决的问题。

近来有人认为：“传与符之区别，符写人名，传或写或不写人名，符写到达地址，或有不写到达地址者与传相同。符有齿，传无齿，符纪数，传不纪数。其形式符与普通木简近似，传则长方形，宽度比符加一倍。”^⑩究竟符、传的根本区别在哪里，其性质有什么不同，仍没有说出，实际上，这种说法并没有解决问题。追根求源，《汉书》各注释家的混乱认识，其影响是深远的。

为彻底澄清这个历史悬案，我们不妨多说几句。《说文》曰：“符，信也。”最初符是作为物质凭证的。如果作为兵符，那么，就是传达军事命令的信物，即物质凭证，这也就是周代牙璋的发展。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云：“牙璋以起军旅，以治兵守。”郑司农注曰：“牙璋发兵，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。”“牙璋”与“圭璋”略有不同，其区别绝非“仅限于一骨一石而已”，“珍圭以征守”。杜子春注曰：“珍当为镇，书亦为镇，以征守者。以征召守国诸侯，若今时征郡守以竹使符也。”^⑪所以“牙”、“圭”的主要区别，一为“起军旅”，一为“征兵守”，并非仅仅是物质凭证的质地不同。以往发现的兵符中，最早的为秦铜虎符，有新鄠、阳陵以及西安丈八沟出土的杜符等，均为错金书四行，左右各是十二字，共二十四字，“甲兵之符，右才（在）王，左在新鄠”，阳陵符为“右在皇帝，左在阳陵”。这种兵符，左右各半，右上左下，右内左外，合符后令得行。秦制：“数以六为纪，符、法冠皆六寸，而與六尺。六尺为步、乘六马。”^⑫所以秦符字数为六或六的倍数，与秦刻石有韻之文同例。

汉文帝二年“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、竹使符。”铜虎符主起军旅，治兵守，长六寸；竹使符主召诸侯、征郡守，长五寸，与秦制略异。应劭曰：“铜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国家当发兵，遣使者至郡合符，符合乃听受之。竹使符以竹箭五枚，

长五寸，镌刻篆书，第一至第五”。汉铜虎符的编数直接体现着持符者的身份、权限和任务，当然编数也决不止五。“第一至第五，国家当发兵”就是这个意思。居延汉简有“从第一始，太守从五始，使者符合乃受”^⑬，也证明了编数的作用。汉铜虎符，皆银错书之，与诸侯王的称“汉与”或仅称“与”，如阜陵王虎符、泗水王虎符皆是。给郡守的不称“汉与”，如“与张掖太守为虎符张掖左一”^⑭、“与南郡守为虎符南郡左二”^⑮、“与清河郡守为虎符清河左一”^⑯等。

《汉书·高祖纪》载：“与功臣剖符作誓”。据《百官表》这时虽已有少府、符节令丞，但可能还未形成完备的符节签发机构和成文制度，从文帝开始，凡有军事行动命令，必先持符验合，符节颁发正式制度化。当然，这也不是说文帝前发兵不用兵符，如齐王欲发兵诛诸吕，魏勃曰：“王欲发兵，非有汉虎符验也。”就是证明。但是，我们指的是正式制度化。七国败，弓高侯告胶西王卬曰：“未有诏虎符，擅发兵，王其自图之。”这些都说明铜虎符的性质和在军事行动中的重要作用。东汉建武初年，用玺书、诏命发兵，无虎符之信，后因军旅尚兴，防“奸人诈伪”，才决定“调兵郡国，宜立虎符”，^⑰重又确立使用虎符制度。

铜虎符、竹使符在军事上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。西汉中期以后，特别是武帝五十年的战争，客观上对兵符的使用范围、对象、作用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，以满足日益复杂的新形势需要，于是其派生物应运而生，这正是我们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。

《汉书》各注释家所讲的符，与居延地区出土的符正是兵符的派生物，是以往兵符的发展、演变和扩大其使用范围的产物。所以它仍保留着兵符的某些特点，正是这些特点向我们揭示了它们之间的发展、变异关系。

首先在形制方面，仍然保留了“符”这同一名称。《说

文》曰：“符，信也。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，从竹付声。”六寸之符，这是秦符、法冠皆六寸之规定。汉承秦制，符亦六寸，与“金关为出入六寸符”^⑧正相合。秦汉兵符都有编数，居延出土的木质符亦有编数，惟编数有了惊人的扩大，有多达千数者。“□里贾胜，年卅，长七尺三寸，□□出粟二石，符第六百八一”^⑨，“□出入六寸符券，自百六至□”，“□甲辰□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，齿百，从第一至千，左居官从事。第十八。”^⑩皆是。那么，居延木质符有无没有编数的呢？有，这种无编数的符仅限于发给和军事不太相干的人、事或行动，如隶军籍者家属出入关符等。既然与军事不甚相干，为什么不用传而仍用符，这是因为“隶军籍”的关系。如“左居官，右移金关”^⑪，“左居□”，“使者符合乃□”，^⑫“合符以从事”等，仍属“左上右下”、“左内右外”之制。这些要求“合符”的简牍，大多属哀帝以前遗物，说明哀平以后，一方面用符之处更为繁多，边吏有简化手续之势，另一方面也可看出，西汉中期以后，各种规章制度略显废弛，边吏应付塞责之概况。“合符”规定采取单符的变通办法，开始也可能在一些次要符券上偶而为之，天长日久，已习以为常，逐渐形成习惯性办法，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居摄以后再不见“合符”的原因吧！

符与传的实质性区别还在于：符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只限于与军事有关的人和事，而传则用于无军籍的吏和民。这一点也正是兵符演变到木质符所保留下来的主要痕迹之一。现将符和传比较和区别举例如下：

符

初元二年正月骠北亭戍卒符。（73.Ej(1)T27:48）^⑬

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吞胡燧长张彭祖符。（六四）二九·二

⑬

橐佗勇出燧长井临，建平元年家属符。（73.Ej(1)T6:42）

永光四年正月己酉，橐佗延寿燧长孙时符。（甲.218）^⑤

橐佗野马燧吏妻子与金关闭门出入符。（73.Ej(1)T21:
136）

传

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，都乡啬夫□当以令取传。（三七）
三一三·四四

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，北乡啬夫忠敢言之，义成里崔自当
自言，为家私市居延，丞案自当毋官狱徵事，当得取传。（一〇八）
一五·一九

充光谨案曰，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，毋官狱徵事，愿以令取
传。（一五九）二一八·二

元始三年十二月吏民出入关传副卷。（73.Ej(1)T35:2）

凡军事系统人员受遣（包括其亲属）出入关道河津用符，这是一般的符。在特殊情况下，还另有特殊的符，如“闭门出入符”、“葆宫”出入符等^⑥。持符者一般较持传者受到较高的优待，这种优待具体表现在司止宿的传舍、自用物的携带以及乘骑等方面。符作为军事系统的通行证，它自然有自己颁发的系统、部门和程序，以汉简序次，应为：燧——燧长、部——侯长、塞——塞尉、侯官——侯、都尉府——都尉等。与吏民不同，吏应为自秩的上一级，民就是经乡啬夫再上报县令、丞批准。

其次，我们再讲“传”。《说文》曰：“传，遽也，从人专声。”“传遽”者，乘传奔走之信使也。《周礼·秋官·行夫》云：“行夫掌邦国传遽之小事微恶而无礼者。”行夫作为信使，必有足以证明自己身份的凭证。《韩非子·说林上》载“鴟夷子皮负传而从”^⑦，这个传就是凭证。行夫虽位卑职微，但毕竟是信使，故行止蹈规，行则驛骑，止则传舍，所以

传或称驿。《左传》成公五年“晋侯以传召伯宗”，《战国策·魏四》云：“令鼻之人秦之传舍”，皆是。传，作为身份证明理应有其发展和演变的过程。初，如上述。传仅属信使，秦汉之际，就逐渐扩大至一般吏民行止的身份证明了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十二年“除关无用传。”《汉书·景帝纪》元年诏曰：“孝文皇帝临天下，通关梁不异远方。”张晏注曰：“孝文十二年除关不用传，令远近若一，四年复置诸关用传出入。”应劭说：“文帝十二年出关无用传，至此复用传，以七国新反，备非常。”《汉书·宣帝纪》本始四年诏曰：“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谷，输长安仓，助贷贫民，民以车船载谷入者，得毋用传。”吏民用传出入关津的制度，虽时有变化，然而已经普及全国。这时传的形式，崔豹《古今注》下《问答释义》曰：“凡传皆以木为之，长五寸，书符信于上，又以一板封之，皆封以御史印章，所以为信也”。居延所出土的传，形无定制，大小形状不一，亦未发现“封以御史印章”，看来，多为就地取材，其内容绝大部分属普通吏民行止凭证。

《汉书·文帝纪》十二年，如淳注曰：“两行书缙帛，分持其一，出入关合之，乃得过，谓之传也。”李奇说：“传，檠也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古者或用檠，或用缙帛，檠者刻木为合符也。”真可谓众说纷纭。居延至今未发现缙帛之传，这很可能是由于“凡传皆以木为之”之故。如果说缙帛易腐损，不易保存至今，故未发现，此论似难成立。居延出土“张掖都尉檠信”红色织物，不仅完好无损，而且色泽鲜艳，它如出土之麻纸、鱼网等，足可证明“缙帛易损，故未发现”，难成为未发现缙帛之传的理由。至于“繻”并非传，也不是“传烦”的代用品。檠和传更是两回事，它具有仪仗的性质，多用于高级官吏出行或宫闱门禁，并非常用之物。我们认为：传由官方信使的凭证，到一般吏民的行止通行证，这是一个不断发展、演变和扩大其使用范围的过程。

传的签发，庶民行止，一般先申请于乡啬夫。乡啬夫者，“职听讼，收赋税。”证明申请人无讼狱、欠税事，然后再上报县令（长），待批准后，由掾、令史具传各关津放行。按规定一个完备的传，一般都包括三部分内容，如“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，北乡啬夫忠敢言之，义成里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。丞按自当毋官狱征事，当得取传。谒移官□案□□居延县索关敢言之。闰月丙子觶得丞彭移肩水金关，居延县索关如律令。／掾晏·令史建。”^②“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”句以前这一段，为爰书，也就是抄录乡啬夫转呈的原申请文书。“丞按自当毋官狱征事，当得取传”为批准书。“谒移”以下为下移文书。最后是承办填发者署名。掾者，掾吏，掾属也。这里是指县令、丞的书办部属。令史者，汉简叙次，尉史位在令史之下；汉律叙次，尉史在士史之下。《汉旧仪》曰：“更令吏曰令史，丞吏曰丞史，尉吏曰尉史，捕盗贼得捕格。”《史记·项羽纪》集解引“晋灼曰《汉旧仪》曰令吏曰令史，丞吏曰丞史。”

传的签发也有不经县令、丞者，由各系统自行办理。各边郡均有一农都尉，受制于太守，部农都尉受命于大司农，居延简中有“居延农都尉”和“张掖农都尉”，似一郡也可有二农都尉，不可等同。中央有太仓，“郡国诸仓属焉。”边郡诸仓同时也受制于太守，各县令丞无权过问。“建平三年闰月辛亥朔丙寅，禄福仓丞敞移肩水金关，居延坞长王玖所乘马各如牒，书到出，如律令^③”属牒书，具关传性质，这种牒书就其格式和内容来看，较一般吏民所用的关传简单得多。如因公受遣，临时出入关道河津，则另具官文书，“元延二年十月乙酉，居延令尚、丞忠，移过所县道河津关，遣亭长王丰，以诏书买骑马酒泉、敦煌、张掖郡中，当言传舍从者，如律令。／守令史诩、佐褒，十月丁亥出。”背文曰：“居延令印，十月丁亥出。^④”元延已属西汉晚期，居延令，即居延县令。由于属官

文书，所以要求“传舍从者”，以解决食宿行问题。

可知，传用于一般吏民之行止，此外，还有特殊的牒书、官文书，亦具关传性质，并且还会得到传舍的更多照顾和方便。

凡持传出入关道河津之吏民，都要按其身份、事由、出入时间分别予以登记。登记之册曰《吏妻子及葆出入关名籍》、《出入关传籍》、《远食过关出入簿》等，一式两份，上报者曰“致籍”，留关备查的曰“副卷”。这里顺便说明一下，凡持符出入关者，只合符（验符），并不登记。“吏妻子及葆”：这是指有一定身份的人，“葆”即葆宫。“出入关传籍”登记一般吏民出入。流民、乞食者入另册曰“远食过关出入簿”，

“致籍”，居延汉简云：“凡出入关写致籍。”^②王国维说“致籍未详”^③。我们认为：所谓“致籍”，就是各关上报太守府的出入关名籍。名籍必须按时上报，以了解行旅情况和留档备查，此即“致籍”。致，送诣也，即“致事”之意。

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曰：“岁终，则令百官府，各正其治，受其会，听其致事。”又《小宰》云：“岁终则令群吏致事。”

《流沙坠简·屯戍丛残》载：“□适士吏张博，闰月丁未持致籍诣尹府。”新莽改太守府为大尹府，“闰月丁亥”。查《廿二史朔闰表》为始建国五年七月廿七日。以此推论，“致籍”是否半年上报一次。“致籍”既属上报名籍，它与留关之“副卷”在记述内容方面理应一致。如：

居延城仓佐王禹，鞬汗里，年廿七。问禹曰：之鞬得视女病。十月乙酉入。（一一八）六二·五五

出吏鞬得高平里，公乘范吉，年卅七。迎司御钱居延。八月戊戌入。（一一六）一十〇·七

昭武万岁里，男子吕未央，年卅四。五月丙申入。用牛二。（二八）一五·三〇

前阳里，康芝，年十九，长七尺三寸，黄黑色。二月辛酉出。

(一一八) 六二·三四

肩水见新徒，大男王武。闰月壬辰出。（四四一）三七·一

侯文□非子，长七尺，黑色。十月辛亥出。（四四一）三七·

三

上列各简属“副卷”，是由其出土地点证明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只记出入月日，而无纪年，这一点是否也可作为每半年上报一次的又一佐证。

关传与致籍，不仅形式、内容不同，其用途也各异，不能混淆。近来有人认为：“□□充光谨案曰：籍在官者，弟年五十九。毋官狱征事，愿以令取传，乘所占用马。八月癸酉，居延丞奉光移通（误，应为过）所津关，毋苛留，如律令。／令史始建。⑧”是致籍。该简就其形式和内容看，是典型的传。它恰好由爰书、批文、下移三部分内容组成，与上述致籍迥异。也许会有人认为简文中有“移过所津关”字样，或许是过所吧！《释名》云：“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。”《古今注》曰：“凡传皆以木为之，……如今之过所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司关》贾疏：“过所文书，当载人年几及物多少，至关至门，皆别写一通，入关家门家，乃案勘而过，其自内出者，义亦然。”《汉书·文帝纪》十二年，师古注曰：“传，若今过所也。”似乎传就是过所，人们不禁要产生这样的疑问，既然传与过所无异，那么，过所还有无存在的必要？过所何时出现？它与传是什么关系呢？

实际上，汉代用传之时，并无过所。有人误认为汉初已有过所与传并行，这是出于对“过所”一词的误解。居延汉简中，过所一词可谓屡见不鲜，这是否就是过所呢？也就是说作为通行证的过所呢？非是。理由如次：

首先，汉简中所见过所一词，多属关传上之用语，也就是“传”上的词。它既是传，当然，不可能同时又叫过所。如：“当以令取传，谒移过所县道□”。“当得取传，谒移过所县

河津关”、“愿以令取传，……移过所津关，毋苛留”、“封传移过所，毋苛留”等。这里，“过所”一词，即“所过”、“所经过的”之意，《汉书·匈奴传下》载：汉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发过所七郡二千骑，为陈道上。”司马光《资治通鑑》中改写为“所过”二字。所以在这里过所之意，就是所经过的“县道河津关，毋苛留”的意思。

其次，“移”、“谒移”均下移之意。是汉代上级向下级发文的官方习惯用语。“谒”者，《说文》曰：“白也。”上级向下级告白的意思。“谒移”一词之下，紧接着便是“过所关道河津”，这个意思是十分清楚的。“过所”在这里显然不是名词。

第三，如果说上引之简都是“过所”，试想，用传出入关即可，又何必再换成过所，事实上也确无此必要。

据此，看来汉初并无“过所”，颜师古说：“若今之过所也”，“若今”当指唐代。“过所”究竟出现于何时，虽一时还难确定，但最早也不会早于昭宣时期，这一点，大概是可以肯定的。

最后，我们再谈：“棨”。一九七三年居延肩水金关发现一件“张掖都尉棨信”。红色织物，上方缀系，墨笔篆书。显然与李奇、颜师古等人所说不同，既非“刻木合符”，也不是“两行书缿帛，分持其一”。关于棨、棨信、棨戟，今人解释不是截然分开，就是混为一谈。事实上，它们之间既有共性，也有不同，存在一个先后发展过程。棨信，既是通行证，又具有高级官吏“仪仗”的性质，也就是说最早是作为高级官吏出入的凭证，而后来就徒具形式，逐渐变成出入的仪仗了。

棨，《说文》曰“传信也”。但它与符不同，它并非“隶军籍”者之凭证，也与传有区别，因它仅限于高级官吏使用。

《百官志》云：“凡居宫中者，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，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，案省符乃内人。若外人以事当入，本宫长史为

封棨传，其有官位出入，令御者言其官。”这可能是棨的最初用途。宫中棨信，司宫门之启、闭和人员之出入。《汉官仪》曰：“凡居宫中，皆稳籍于掖门，案姓名当入者，本官为封棨传审印信，然后受。”《后汉书·窦武传》云：“令帝拔剑踊跃，使乳母赵婕等拥卫左右，取棨信，闭诸禁门。”从上述可以清楚看出，棨信所起的作用。官吏出入宫门需持棨信，出入关门意一然。如张掖都尉行居延，视察本辖区，仍备棨信，显然，这是仪仗性质，绝不会有人去验棨信的。当时能出入宫门，不仅显示着持棨者的地位与权力，而且，也是一种荣耀，于是棨逐渐具有仪仗性质也是很自然的。既然成为仪仗，那就要在出行时举起，以壮行色，这就是棨信。颜师古说“棨，有衣之戟也，其衣以赤黑缁为之。”这也就是所谓“前驱之器”，《汉书·韩延寿传》曰：延寿衣黄紈方领，驾四马傅总，建幢棨，植羽葆，鼓车、歌车，功曹引车，皆驾四马，载棨戟。”棨戟既是前驱之器的仪仗，当然也属徽号。徽号者，古语徽帜，也就是幡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注，是“旌旗之细也”。魏张揖《广雅》释幢为徽、帜，崔豹《古今注》说：“信幡，古之徽号也，所以题表官号，以为符信，故谓为信幡也。”

棨，既成为一种仪仗，一种荣耀标志，当然可以成为皇帝的恩赐之物。《后汉书·匈奴传》建武廿六年“赐匈奴棨戟”，《后汉书·杜诗传》载：“世祖召见，赐以棨戟”。假棨戟以代斧钺了。这时之棨戟，以木为之，后以赤油韬为之，亦谓之油戟。这和当初的棨相比，真有点面目全非了。

1982年9月初稿10月2日修改

于甘肃省博物馆

注：

- ① 《罗布淖尔考古记》木简摹本第卅简。
- ② 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第337·8号简。
- ③ 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第290·12号简。

- ④文中凡此种编号均见《居延汉简甲编》。
- ⑤参见《孔庙置百石卒史碑》，碑文前言“司徒臣雄、司空臣戒稽首言”至“臣雄臣戒愚顿诚惶诚恐顿首死罪死罪，臣稽首以闻。”这一段是奏。下诏时奏文同时下达，以明其原委。从“制曰可”以下是诏书本文。碑文中“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子，司徒雄、司空戒下鲁相，承书从事，下当用者”以下为下行之辞，也称下移文书。再如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·释文之部》六五·一八号简文例。
- ⑥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南溪石印本（一）六五·一〇号简。
- ⑦同上第（一）六五·七号简。
- ⑧同上（六四）二九·二号简。
- ⑨1973年居延出土新简。
- ⑩陈直《汉书新证》第廿一页。
- ⑪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注。
- ⑫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。
- ⑬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第（二五）三三二·一二号简。
- ⑭《长安获古编》卷二，第卅一页。
- ⑮《积古斋钟鼎款识》卷十，第七页。
- ⑯现存甘肃省山丹县《路易·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》。
- ⑰《后汉书·杜诗传》。
- ⑱《居延汉简甲编》一一〇页。
- ⑲《居延汉简甲编》一〇三页。
- ⑳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（一）六五·九号简。
- ㉑同上（一）六五·七号简。
- ㉒同上（二五）三三二·一二号简。
- ㉓凡文中引用此种编号，均为居延新简之原始号。
- ㉔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。
- ㉕《居延汉简甲编》。
- ㉖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（一九）九七·九号简。
- ㉗《汉书·食货志》师古注曰：“自号鸱夷者，言若盛酒之鸱夷，多所容受而可卷怀，与时张弛也。鸱夷皮之所为，故曰子皮。”
- ㉘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（一〇八）一五·一九号简。
- ㉙同上（一〇九）一五·一八号简。
- ㉚同上（一一六）一七〇·三号简。
- ㉛同上（一二七）五〇·二〇号简。
- ㉜《流沙坠简·屯戍丛残》。
- ㉝劳干《居延汉简考释》（一五四）二一八·二号简。